

证券代码：831750

证券简称：华明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2号投资大厦702房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郭向荣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子公司珠海华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6348.50 万元，其包含的授信品种全部为子公司新材料助剂生产项目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本次授信额度主要担保条件为：

- 1.公司持有的珠海华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质押；
- 2.公司及公司部分股东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以子公司新材料助剂生产项目及其全部上盖物（项目建成竣工、具备抵押条件后）抵押。

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提供担保暨资产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挂牌公司单方受益型，关联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